

##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新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